

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国家疫苗追溯  
监管系统备份系统功能扩充升级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02-21412R100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 目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1</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6</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投标人资格.....	10
1.3 费用承担.....	11
1.4 保密.....	11
1.5 语言文字.....	11
1.6 计量单位.....	11
1.7 分包.....	11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12
3.3 投标服务的符合性.....	12
3.4 投标报价.....	13
3.5 投标有效期.....	14
3.6 投标保证金.....	14
3.7 政府采购政策.....	16
3.8 备选投标方案.....	18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不予开标.....	19
5.3	开标程序.....	20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6.4	评标中核心产品.....	20
7.	合同授予.....	21
7.1	确定中标人.....	21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1
7.3	履约保证金.....	21
7.4	签订合同.....	21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10.1	收费标准.....	24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25
10.3	收费类型.....	2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	26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b>27</b>
1. 评标方法.....	27
2. 资格审查.....	27
3. 评标.....	28
3.1 评标组织.....	28
3.2 符合性审查.....	29
3.3 中小企业优惠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2
3.4 综合评分.....	32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33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
3.6 评标结果.....	38
3.7 复核评审结果.....	39
3.8 评标报告.....	39
<b>第四章 合同条款.....</b>	<b>41</b>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b>42</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82</b>
<b>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b>	<b>83</b>
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面函格式.....	84
格式二：书面声明函格式.....	85
<b>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b>	<b>86</b>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87
格式四：投标函格式.....	88
格式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89
格式六：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90
格式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91
格式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92



---

格式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3
格式十：投标人资料表格式.....	95
格式十一：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9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功能扩充升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一层标书室（疫情期间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0702-21412R100

2. 项目名称：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功能扩充升级项目

3. 预算金额：495 万元

4. 最高限价：495 万元

5. 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在现有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升级，增加特定疫苗追溯监管模块，最大限度的复用原有的系统，增加特定疫苗对数据的特有安全性要求、数据统计要求、应急疫苗可扩展性要求和严格的数据共享控制。在原有基础上扩展新模块可以降低开发成本，加快模块上线周期，尽早服务于国家与各省级疫情防控，保障国内特定疫苗有序生产、有序流通、有序接种。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国家相关领域内标准执行。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系统登录反馈结果时间<2 秒；普通业务操作响应时间<3 秒；复杂应用查询结果反馈

时间<8秒；疫苗流向查询，支持最大并发用户请求量：300；疫苗强制召回，支持最大并发用户请求量：300；可用性：应确保系统架构的合理性，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在满足性能和业务功能的前提下，保障整个系统稳定运行。应用系统保证7 X 24小时正常运行，有效工作时间达到99.9%，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短于200天等。

(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包号	包内容	数量	建设周期	质保期	实施地点
1	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功能扩充升级	1项	6个月	终验合格后 1年	北京市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在质保期内，要求提供7×24小时实时技术支持。要求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Email和传真支持服务。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保证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对于需现场响应的故障，保证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6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完成故障处理；如遇到重大技术问题，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保证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等。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按照采购需求及合同要求。

(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建设周期，1年的质保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2) 投标人应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01月0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9:00至16: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一层标书室(疫情期间可以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

3. 方式: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纸质方式发售, 疫情期间提供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01月05日16时00分。

(2)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免费注册, 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注册审核电话: 400-680-8126。

(3) 购买标书流程: 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 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 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请选择**标书款电子发票**, 选择**纸质发票**请自行前往标书室领取), 即可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层标书室领取招标文件, 疫情期间可直接在本网站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 选择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供的账号进行汇款，在汇款成功后（请选择标书款电子发票，选择纸质发票请自行前往标书室领取），即可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 层标书室领取纸质招标文件，疫情期间可直接在本网站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提示：

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5) 通用技术大厦标书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一层。

(6) 出售标书联系电话：标书室：010-63348281/8310 联系人：张女士

(7) 标书室工作时间：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3:00—16:00 时。

4.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1 月 18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十一评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

家公布的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

(4) 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5) 本项目鼓励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和中小企业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第三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矿金融大厦9层

联系方式：010-88331949

监督联系方式：010-88331971, zxjw@nmpaic.org.cn.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系方式：010-63348634/87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赵女士

电话：010-63348634/8702

2021年12月2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方式和项目属性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1.2	采购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组织
1.1.3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金额、比例：
2.2.2	现场查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面函（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投标人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本年度内出具的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的不需提供）；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投标人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

		<p>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6)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写）；</p> <p>(7) *投标人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p> <p>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p> <p>3.1.1 商务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p> <p>(2)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p> <p>(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p> <p>(4)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p> <p>(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p> <p>(6)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p> <p>(7) *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六章）；</p> <p>(8)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p>(9)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10) 投标人资质；</p> <p>(11) 项目人员保障；</p> <p>(12) 投标人项目业绩；</p> <p>(13) 公司简介；</p> <p>注：投标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p> <p>3.1.2 技术文件：</p> <p>(1) 现状与需求的理解分析；</p> <p>(2) 总体架构设计方案；</p> <p>(3) 平台功能设计方案；</p>
--	--	---

		<p>(4) 数据库设计方案；</p> <p>(5) 接口设计方案；</p> <p>(6) 安全系统建设方案；</p> <p>(7) 管理方案；</p> <p>(8) 系统演示；</p> <p>(9) 培训服务；</p> <p>(10) 售后技术支持服务；</p> <p>(11) 驻场服务；</p> <p>(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p>
3.3.1	投标服务原产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p>
3.4.6	进口产品报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免税</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税</p>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6.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金额：9 万元</p> <p>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b>请投标人优先考虑</b>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b>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b>。特别提示：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9.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b>投标文件组成</b>	<b>投标文件数量</b>	<b>备注</b>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 U 盘 1 份
		商务和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	<b>投标文件</b>	<b>包装要求</b>	<b>密封要求</b>
		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单独封装	密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不封装	不密封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6.4	核心产品	不适用		
7.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7.3.1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形式：支票或电汇或保函		
10.2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10.3	收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工程类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公告、中标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 1.2 投标人资格

1.2.1 投标人应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所列的各项资格条件。

1.2.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3) 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2.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分包

1.7.1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如果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5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投标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的文件除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证明业绩的合同可提供复印件）。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核实原件，投标人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

###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和本章 1.2 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3 投标服务的符合性

3.3.1 除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服务应产自中国关境内，包括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3.3.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服务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3 证明服务符合性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模型和产品样品等，它包括：

(1) 服务主要技术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3.3.4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3.5 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4 投标报价

3.4.1 一个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招标项目中包含不同内容且需要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可细分为包，投标、评标、授予合同都将以包为单位进行。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必须是对所投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包投标。

3.4.2 投标人必须按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价格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必须分项报价。

3.4.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中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4 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3.4.5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如果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则投标报价必须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如果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则进口产品投标价格中不应包含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但应包括以上所述其他各项费用。

3.4.7 投标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3.6.3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银行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形式递交的，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线咨询电话：010-88822502，17777809506。投标人可直接登录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www.guaranty.com.cn](http://www.guaranty.com.cn)，点击首页下方“投标担保申请平台”，即可在线办理投标担保函。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5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由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银行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6 投标人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的，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3.6.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6.8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未中标供应商的担保函或银行保函，以及未入账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将通过邮寄方式寄还给供应商，寄送地址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地址，邮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未中标供应商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如果已经入账，将通

过电汇方式退还给供应商，电汇银行账户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银行账户。

3.6.9 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前，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相同。

3.6.10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4)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 (6) 不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3.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中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3.7.1 节约能源政策

3.7.1.1 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7.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 3.7.2 环境保护政策

3.7.2.1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7.2.2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3.7.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按照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7.4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的具体优惠办法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3.9.2 投标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9.3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或 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或 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或 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 或 MP3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方式递交，U 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

3.9.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内容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内容和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3.9.5 投标文件内容建议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在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2.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5.1.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不予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包不予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投标人。

###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招标文件购买情况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与会人员名单；

(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包号、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具体评标事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中核心产品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合格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信息反馈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结合综合评分和投标人信用记录信息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审后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7.2.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分别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告知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3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出现 7.4.2 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顺延确定的中标人，应按照 7.4.1 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招标：

- (1) 招标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2) 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4) 有 8.1 条（1）、（2）、（3）项情形的。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在招标投标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3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格式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家豪 联系电话:(010) 6334 8908 邮箱:549754101@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004室。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 10.1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具体标准见下表：

服务费 率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计费基数（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包中标金额。

2、计算公式：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计费基数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同时，中标人须支付本项目需求调查报告编制费用3万元整。

####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收取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分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

#### 10.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

序号（工作人员填写）：

##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文件	投标包号	资格证明文 件份数	商务和技术 文件份数	投标保证金 形式	投标保证金 金额	密封情况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p>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我单位参加了由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为。我单位递交了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p> <p>如我单位未中标，请贵公司将投标保证金原额退还我单位。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同意，贵公司可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剩余金额退还我单位。</p>					
邮寄退还投标保证金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收件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投标文件回执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我单位收到 递交的投标文件。	
签收人：	时间：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条件
(一)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四)	应购买招标文件
(五)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3. 评标

#### 3.1 评标组织

3.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1.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1.7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

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价格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出具担保函的担保机构不是招标文件指定的专业担保机构的;

(4)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投标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 (6)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拆包投标或缺项漏项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15)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9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3.3 中小企业优惠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企业规模。未按规定出具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惠。

3.3.2 根据 3.3.1 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3.3.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价格分。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按 3.3.2 项规定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享受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及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内容的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5 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为准。

### 3.4 综合评分

3.4.1 本项目综合评分的各评审因素权重为:详见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3.4.2 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投标价格经过 3.3 条所述的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4.3 商务和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下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总分。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
(2)	商务部分	24
(3)	技术与服务部分	66
合计		100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投标报价）×10%×100 政府采购政策：按照 3.3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p>投标人资质 6分</p>	<p>1、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3、具有 ISO20000 信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得 0 分)。</p>
<p>商务部分 (24分)</p>	<p>项目人员保障 14分</p>	<p>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并承担过药品追溯相关信息化项目的项目经理经验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需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公司缴纳社保记录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项目团队中具有系统架构师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需提供系统架构师资质证书复印件、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公司缴纳社保记录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项目团队中具有数据治理工程师至少 1 人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需提供数据治理工程师证书相关证书复印件、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公司缴纳社保记录复印件及个人简历，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项目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资质至少 2 人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需提供高级工程师证书复印件、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公司缴纳社保记录复印件及个人简历，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专职项目人员不少于 8 人且项目组成员均具有药品追溯相关信息化项目经验得 3 分； 专职项目人员不少于 8 人且项目组成员不全部具有药品追溯相关信息化项目经验得 2 分； 专职项目人员少于 8 人得 0 分。 (需提供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公司缴纳社保记录复印件及个人简历，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项目业绩 4分</p>	<p>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类似软件开发项目业绩(含新建或升级改造)，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首页、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技术部分</p>	<p>现状与需求的</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深刻，对建设内容、需求分析全面具体，以流</p>

(60分)	理解分析 6分	<p>程图方式对流程梳理清晰，对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6分；</p> <p>对需求理解分析较具体，对流程梳理清晰，对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对流程梳理和对项目建设的重点难点分析有欠缺2分；</p> <p>未提供或理解分析不合理的0分。</p>
	总体架构设计方案 6分	<p>对总体思路和技术路线设计，契合项目背景和实际需要，技术先进实用、科学合理、架构准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总体架构设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3分；</p> <p>未提供或总体架构设计方案不合理0分。</p>
	平台功能设计方案 6分	<p>系统功能设计紧密结合项目建设需求，功能设计方案明确，功能全面具体，设计符合业务场景，有详尽的功能设计图得6分；</p> <p>系统功能设计基本符合项目建设需求，提出本项目建设需求相对应的功能设计方案，功能可用，设计符合业务场景，有功能设计图，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部分结合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功能设计方案有欠缺，设计部分符合实际业务场景2分；</p> <p>未结合项目需求，未明确提出对应的设计方案0分。</p>
	数据库设计方案 6分	<p>能针对本项目的建设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数据库设计方案，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的，需求理解到位，设计合理，设计标准依据清晰，有具体贴合实际业务的数据库结构设计得6分；</p> <p>能针对本项目建设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数据库设计方案，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的，需求理解到位，设计较合理，设计标准依据清晰，有数据库结构设计得4分；</p> <p>能针对本项目建设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数据库设计方案有欠缺得2分；</p> <p>不能针对本项目建设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数据库设计方案得0分。</p>
	接口设计方案 8分	<p>对项目建设的接口需求提出针对性设计方案，接口/交换数据结构定义详细、贴合业务，数据流向描述清晰，科学合理8分；</p> <p>提出设计方案，接口/交换数据结构定义较详细合理，数据流向描述具体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接口设计方案接口/交换数据结构定义合理，数据流向描述粗略，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接口设计方案内容有欠缺得1分；</p> <p>不能对项目建设的接口需求提出设计方案，接口/交换设计不合</p>

		理，数据流向描述较差，数据交换策略差得 0 分。
	安全系统建设 方案 10 分	<p>方案科学、合理，有贴合实际的系统安全建设方案，有充分的满足等保要求和保障项目平台安全、可信和可靠的策略和措施的得 6 分；</p> <p>系统安全建设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和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系统安全建设方案内容有欠缺得 2 分；</p> <p>不能针对本项目建设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数据加密方案和平台安全方案得 0 分。</p>
		<p>方案针对本项目提出关键数据区块链方案详细，存信追溯功能设计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方案不完整，内容有欠缺，得 2 分；</p> <p>未提出方案得 0 分。</p>
	管理方案 3 分	<p>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详细的人员清单以及完整的软件开发测试方案、性能优化设计方案、质量保证方案、风险应对方案等得 3 分；</p> <p>管理方案不全面，内容有欠缺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得 0 分。</p>
	系统展示 15 分（本项涉及的应用系统视频演示，统一在一个视频文件中，提交的视频文件格式要求为 avi 或 mp4 格式或 PPT 格式且视频演示时间长度应控制在 20 分钟内，超出时间部分不	<p>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及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预演（总分 15 分，最高得 15 分）：</p> <p>1、数据可视化分析功能</p> <p>主要演示内容包括：</p> <p>疫苗生产情况实时统计数字展示；疫苗生产入库统计可视化展示；反映全国疫苗发货情况的动态地图；企业库存统计可视化展示；疫苗分布情况展示等。</p> <p>该项功能演示为原型演示，演示流畅、讲解清晰、演示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p> <p>该项演示为 PPT 或功能设计图演示，演示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得 2 分；</p> <p>该项功能演示为原型、PPT 或功能设计图演示，但演示内容不全面，有欠缺，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演示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0 分。</p>

	<p>予评审，若提交的演示文件在评审过程中无法正常打开，将影响其评分结果。责任自负。)</p>	<p>2、特定疫苗流通监管功能 主要演示内容包括： 疫苗批次追溯；疫苗单码追溯；疫苗库存信息；疫苗出入库信息；疫苗出接种信息等。 该项功能演示为原型演示，演示流畅、讲解清晰、演示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 该项演示为 PPT 或功能设计图演示，演示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得 4 分； 该项功能演示为原型、PPT 或功能设计图演示，但演示内容不全面，有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或演示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0 分。</p> <p>3、疫苗紧急召回功能 主要演示内容包括： 可发布召回通知，可通过该模块查询被召回药品全国库存、使用情况。 该项功能演示为原型演示，演示流畅、讲解清晰、演示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该项演示为 PPT 或功能设计图演示，演示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得 2 分； 该项功能演示为原型、PPT 或功能设计图演示，但演示内容不全面，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或演示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0 分。</p> <p>4、演示并说明特定疫苗关键数据区块链方案和功能展示等。 该项功能演示为原型演示，演示流畅、讲解清晰、演示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 该项功能演示为原型演示，但演示内容不全面，有欠缺，或者该项演示为 PPT 或功能设计图演示，演示内容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得 1 分； 未提供或演示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0 分。</p>
<p>服务部分 (6 分)</p>	<p>培训服务 2 分</p>	<p>根据项目及用户情况设计培训方案，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进行分析，制定详尽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描述清晰，课程设计合理得 2 分； 培训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 0 分。</p> <p>售后技术支持 服务 2 分</p> <p>具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设计方案，能够保障项目服务全周期的技术支持服务，并有详尽描述服务体系、服务方式及服务承诺得 2 分； 售后方案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1 分；</p>

		未提供或不合理 0 分。
	驻场服务 2 分	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驻场人员，并列名驻场人员信息。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3.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 评标结果

3.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技术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推荐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同为优先采购产品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3.6.3 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前确定中标人。

### 3.7 复核评审结果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7.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 评标报告

3.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国家疫苗 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功能扩充升 级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功能扩充升级项目

甲方（委托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乙方（受托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中国·北京

## 1. 总则

1.1 本合同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甲方为获得编号\_\_\_\_\_招标文件中所描述的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功能扩充升级项目，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该项目主要任务是1. 在原有的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的基础上扩展特定疫苗监管需求；2. 加强特定疫苗数据安全；3. 增加数据共享机制；4. 对系统进行优化。

1.3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现甲乙双方就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功能扩充升级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2. 项目建设目标

2.1 在原有的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的基础上扩展特定疫苗监管需求，按照特定疫苗监管特性开发满足国家与省级监管需要的应用功能。加快研发进度，尽快服务特定疫苗监管，降低研发成本。满足特定疫苗最小包装的追溯监管要求。

2.2 通过大数据解析和治理能力，对原有的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备份系统的数据传输进行数据识别和校验，对特定疫苗数据进行解析，实现特定疫苗数据的独立存储和应用。

2.3 加强特定疫苗数据安全，从技术手段、管理方式上双重保障特定疫苗数据安全。

2.4 设计监管模块合理的数据共享机制，满足与国办、各省药监局等数据对接的需求。

2.5 优化底层数据存储、计算能力，保障数据实时服务能力。

### 3. 项目建设内容

#### 3.1 建设特定疫苗追溯监管模块

在目前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基础上，独立搭建一套特定疫苗追溯监管模块，对特定疫苗进行针对性的追溯监管。

特定疫苗追溯监管模块与国家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备份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对协同平台备份系统内特定疫苗相关所有数据包进行解析。

模块对国内特定疫苗生产、流通、接种全流程追溯监管，在国家疫苗追溯监管平台备份系统完成全国疫苗批次级追溯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追溯监管颗粒度，实现对国内特定疫苗的最小包装级（一物一码级）追溯监管。

对全国特定疫苗追溯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对疫苗的生产、流通配送、接种、各节点库存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并可对具体批次生产、流通、接种情况进行实时查询。

可发布召回信息，对问题疫苗可实时定位，并监控召回进度。

#### 3.2 对特定疫苗数据独立存储，保障数据安全

由于特定疫苗数据的敏感性，为保障数据安全，同时提升数据调取效率，特定疫苗相关数据进行独立存储。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只获取特定疫苗的基础信息，疫苗应用数据独立存储在特定疫苗追溯监管模块内。

#### 3.3 为国家、省份两级药品监管部门提供服务

模块在完成全国特定疫苗追溯监管的同时，按地域对数据进行分类。模块建设完成后，各省可通过相应省份监管账号，登录该平台查看本省特定疫苗生产、流通、接种情况。在以省份账号身份登录时，各省数据互不干扰，互不可见。

#### 3.4 数据安全、数据共享与模块扩展

由于特定疫苗追溯监管数据的敏感性，模块必须要充分考虑数据安全，从技术手段和管理方式上双重保障特定疫苗数据安全。

同时国办、国家部委、及各省相关监管部门，在获得相应许可的前提下，可与相关系统进行数据共享，最大限度发挥疫苗追溯监管大数据的作用，为其他单位的数据应用提供便利，避免形成数据孤岛。

## 4. 甲方责任

4.1 甲方提出项目建设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修改的权利。

4.2 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4.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4.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5. 乙方责任

5.1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细化项目建设需求，及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建设方案，并结合实际要求对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功能扩充升级项目进行建设实施。

5.2 乙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与甲方共同确定项目所需的通用软硬件的数量及规格要求。

5.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并在项目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5.4 乙方向甲方提供1年的免费维护和保修服务（自全部项目通过甲方终验之日起计算）。

5.5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所设计的软硬件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为最终用户提供软件使用培训。

5.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部分或者全部转交第三方开发、建设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5.7 乙方不得自行将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并应保证设计开发的软件仅用于本项目及药品监管系统内部使用。在本合同期内以及合同期结束后的任何期限内，非经法律程序或软件已进入公开领域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进行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本合同项下的软件技术成果、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等任何相关内容。

5.8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项目实施用内部资料，乙方予以保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和技术秘密。

5.9 乙方需协助甲方进行硬件和软件的国产化部署和迁移。

## 6. 项目进度

6.1 项目建设周期为6个月。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2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及项目设计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

6.2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开发、调试、部署、联调、初验、第三方测试、培训及终验等全部工作。

6.3 初验通过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为期2个月。试运行结束，并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性检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后，完成项目终验工作。

6.4 免费维护和保修期：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1年的免费维护和保修期，自全部项目通过甲方终验之日起计算。免费维护和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维护或维修通知后的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到达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或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7. 项目上线、试运行和验收

7.1 乙方应在上线前，进行完整自测后，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上线方案，由甲方确认，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在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负责按上线方案进行安装集成和调试工作。在安装、集成和调试过程中，乙方应

及时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提供安装调试和集成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以便于甲方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修方法。安装调试和集成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集成和调试的书面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集成调试结果和安装集成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

7.2 安装集成调试工作完成并上线后，甲方组织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应进行为期 2 个月的试运行，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试运行阶段的服务工作，试运行期间需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性检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由此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或安全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试运行期可以相应顺延。

7.4 试运行结束后，且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性检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通过后乙方可提出终验申请，甲方召开终验专家评审会。

7.5 乙方在通过项目初验及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性检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后，若因与项目相关的药品监管配套管理文件尚未正式发布，导致项目无法按实施计划开展全面试运行时，仍可提出终验申请，并应承诺后续在全面试运行期间，将根据业务需求，不断完善系统功能，持续做好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 8.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乙方应按附件 1《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功能扩充升级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内容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 9.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RMB¥\_\_\_\_\_元（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大写：\_\_\_\_\_；

本合同所示价款均为含税价，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2《详细价格清单》。



## 10. 合同支付条款

10.1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之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_\_\_\_\_（RMB¥\_\_\_\_\_元）；

下列单据包括：

(1) 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份。

(2) 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即\_\_\_\_\_（RMB¥\_\_\_\_\_元）的履约保函一份，有效期覆盖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的 1 年免费维护和保修期（如本项目终验日期因故延迟，则乙方应负责变更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以符合前述要求）。

第二笔款：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初验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_\_\_\_\_（RMB¥\_\_\_\_\_元）；

下列单据包括：

(1) 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份。

(2) 甲方出具的专家验收意见（合格）。

第三笔款：经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性检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通过，且项目终验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_\_\_\_\_（RMB¥\_\_\_\_\_元）；

下列单据包括：

(1) 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份。

(2) 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性检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 甲方出具的专家验收意见（合格）。

(4) 系统运行情况报告。

(5) 修订的系统安装、运行维护、系统操作、源代码等技术资料。

10.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通过终验后 1 年，甲方在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扣除乙方因违反本合同 12.4 款规定的违约金，剩余部分由乙方提供下列单据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下列单据包括：

(1) 系统运行情况报告。

(2) 修订的系统安装、运行维护、系统操作、源代码等技术资料。

10.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将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给予理解和配合，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单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1. 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除了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书）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2. 违约责任

12.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开发和提供服务时，乙方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

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项目时间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计算标准以本合同第 12.2 条约定为准。甲方同意延期的，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除逾期取得甲方的谅解并同意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7 个自然日）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项目完成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 13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应付未付部分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将应付项目款付给乙方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12.4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未按时提供现场维护或维修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超出 5 次（含 5 次）以上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此构成逾期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6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成果及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2.7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2.9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和/或保密条款的，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因此所获收益应全部归于甲方。

12.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无法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11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有权扣除乙方应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费用等）。

12.1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12.13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或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 13. 合同终止或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 13.1 甲方中止或解除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提出中止或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项目内容，或者未能达到合同所规定的甲方需求和服务要求的。

(2)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3)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履约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3.2 甲方履行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变更项目时，导致本合同根本目的发生根本性变化，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 13.3 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

一方选择中止本合同的，可以要求另一方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相应的担保，双方重新达成新的合作合同或补充协议后再继续履行。一方也可以直接选择解除本合同，提出解除的一方需书面通知另一方。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则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费用，不支付未付费用，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义务。因甲方根本违约导致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则乙方有权不再履行服务义务。

### 13.4 因甲方机构变化而解除合同

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甲方机构发生调整，职能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收到甲方终止通知书后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交付的项目内容，甲方应视验收结果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结算，该部分结算款从已付合同款中扣除，剩余部分由乙方返还甲方。已付合同款不足结算的，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

## 14.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4.3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

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5. 知识产权

15.1 本项目的软件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项目软件开发全部源代码（含免费运维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以及相关平台软件，包括统计分析及应用支撑类软件等授权，甲方对上述软件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本项目的软件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15.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索赔或起诉。

15.3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有权以甲方名义向第三方直接回复或抗辩。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付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甲方由此发生的如诉讼费、律师费等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4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如果有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6. 保密

16.1 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保密协议》见附件 3。

16.2 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



16.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6.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16.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用内部资料，乙方予以保密，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和技术秘密。

## 17. 争议的解决方式

17.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必要费用除审判机关另有判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7.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7.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 18. 廉洁条款

18.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包括但不限于）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18.2 乙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的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等赠送（包括但不限于）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若甲方工作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乙方应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纪委举报（联系方式：zxjw@nmpa.ic.org.cn）。

18.3 乙方若有违反廉洁条款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合作关系（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终止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19. 合同附件清单

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 1：《实施方案》（随附）

附件 2：《详细价格清单》（随附）

附件 3：《保密协议》（随附）

附件 4：《中标通知书》（随附）

附件 5：《招标文件》（另附）

附件 6：《投标文件》（另附）

本合同如与附件内容有冲突，效力按照下列顺序从高到低为：

1. 项目合同书；
2. 《实施方案》；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下列条件中最终满足的日期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生效日期：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附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骑缝章）。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0.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终止日期为项目运维和保修期的结束日期，到期后自行终止。合同期满后，双方重新签署维护协议。

20.4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二条款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 21. 合同公开

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应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合同条款完全公开（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22. 合同签章

甲方（盖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一）建设背景

在 2019 年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药品安全“四个最严”的监管要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设国家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与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实现已上市疫苗从源头生产到最终接种的全生命周期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国家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及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的建设，提升了我国疫苗监管工作水平、提升管理效率，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相关要求，切实保障疫苗全过程质量安全。

特定疫苗作为疫苗品种，目前已纳入我国疫苗追溯监管体系，疫苗相关生产、流通、接种等追溯数据已通过协同平台进行流转，并纳入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的追溯监管范围。

由于国产特定疫苗将对全国乃至全球抗击疫情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必须对该类疫苗需进行特殊的有针对性的重点监管，系统稳定性、数据安全性有更严格要求。保证特定疫苗的生产、流通、接种各个流程安全可控，协助国家与各省药品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及时掌握辖区内疫苗生产、流通、接种情况，为相关决策部署提供大数据保障。

基于特定疫苗的特殊性，在现有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升级，增加特定疫苗追溯监管模块，最大限度的复用原有的系统，增加特定疫苗对数据的特有安全性要求、数据统计要求、应急疫苗可扩展性要求和严格的数据共享控制。在原有基础上扩展新模块可以降低开发成本，加快模块上线周期，尽早服务于国家与各省级疫情防控，保障国内特定疫苗有序生产、有序流通、有序接种。

### （二）建设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70 号文）

《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 号文）



《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药监药管〔2018〕35号）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

《关于推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完善追溯体系的意见》（食药监科〔2016〕12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号

《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导则》国药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化标准 NMPAB/T 1001-2019

《药品追溯码编码要求》国药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化标准 NMPAB/T 1002-2019

《药品追溯系统基本数据要求》国药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化标准 NMPAB/T 1003-2019

《疫苗追溯基本数据集》国药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化标准 NMPAB/T 1004-2019

《疫苗追溯数据交换基本技术要求》国药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化标准 NMPAB/T 1005-2019

### （三）建设目标

1. 在原有的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的基础上扩展特定疫苗监管功能，加快研发进度，尽快服务特定疫苗监管，降低研发成本。

2. 通过大数据解析和治理能力，对原有的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备份系统的数据传输进行数据识别和校验，对特定疫苗数据进行解析，实现特定疫苗数据的独立存储和应用。

3. 加强特定疫苗数据安全，从技术手段、管理方式上双重保障特定疫苗数据安全。

4. 按照特定疫苗监管特性开发满足国家与省级监管需要的应用功能。

5. 设计监管模块合理的数据共享机制，满足与国办、各省药监局等数据对接的需求。

6. 优化底层数据存储、计算能力，保障数据实时服务能力。



7. 满足特定疫苗最小包装的追溯监管要求。

8. 关键数据采用区块链方式存信追溯。

#### （四）建设内容

##### 1. 建设特定疫苗追溯监管模块

在目前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基础上，独立搭建一套特定疫苗追溯监管模块，对特定疫苗进行针对性的追溯监管。

特定疫苗追溯监管模块与国家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备份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对协同平台备份系统内特定疫苗相关所有数据包进行解析。

模块对国内特定疫苗生产、流通、接种全流程追溯监管，在国家疫苗追溯监管平台备份系统完成全国疫苗批次级追溯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追溯监管颗粒度，实现对国内特定疫苗的最小包装级（一物一码级）追溯监管。

对全国特定疫苗追溯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对疫苗的生产、流通配送、接种、各节点库存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并可对具体批次生产、流通、接种情况可进行实时查询。

可发布召回信息，对问题疫苗可实时定位，并监控召回进度。

##### 2. 对特定数据独立存储，保障数据安全

由于特定疫苗数据的敏感性，为保障数据安全，同时提升数据调取效率，特定疫苗相关数据进行独立存储。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只获取特定疫苗的基础信息，疫苗应用数据独立存储在特定疫苗追溯监管模块内。

##### 3. 为国家、省份两级药品监管部门提供服务

模块在完成全国特定疫苗追溯监管的同时，按地域对数据进行分类。模块建设完成后，各省可通过相应省份监管账号，登录该平台查看本省特定疫苗生产、流通、接种情况。在以省份账号身份登录时，各省数据互不干扰，互不可见。

##### 4. 数据安全、数据共享与模块扩展



由于特定疫苗追溯监管数据的敏感性，模块必须要充分考虑数据安全，从技术手段和管理方式上双重保障特定疫苗数据安全。关键数据采用区块链方式存信追溯，保证特定疫苗数据不可篡改，数据产生、修改等操作可溯源。

同时国办、国家部委、及各省相关监管部门，在获得相应许可的前提下，可与相关系统进行数据共享，最大限度发挥疫苗追溯监管大数据的作用，为其他单位的数据应用提供便利，避免形成数据孤岛。

本次扩充升级是对特定应急疫苗重点追溯监管方式的有益实践，在完成特定疫苗追溯监管的同时，可根据适应症快速积木式搭建监管模块，满足紧急疫苗监管需求，避免模块多次建设。

### **（五）建设原则**

#### **1. 统一设计，整体规划**

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功能扩充升级建设意义重大，为使各参与方真正形成合力，避免出现各自为政、分散建设、标准不统一等问题，须整体规划、协同建设。从全局出发、从长远角度考虑，统一设计应用系统建设结构、数据模型结构、数据存储结构以及系统扩展规划等内容。

#### **2. 重点突出，分步实施**

扩充升级建设要构建特定疫苗信息归集、处理、协同应用统一平台。实现特定疫苗数据统一整合，以现有疫苗追溯体系为基础，加强特定疫苗数据监管。应按照逐步推进的策略开展特定疫苗追溯监管应用。

本次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在6个月内交付。实施方案中应提出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并明确所有可交付的开发成果、服务及交付时间和方式及其之间的依赖关系。

#### **3. 保障安全，规范运行**

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功能扩充升级需高度重视信息安全问题，充分考虑网络、系统、应用和数据等多层面的安全设计，根据不

同对象实施不同的安全策略；要具备应对各种事故和灾难的恢复机制，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业务连续性。制定完备的信息安全保护和信息保密措施，确保数据归集、数据处理、追溯协同监管等业务。

扩充升级的定位要遵循整体规划进行建设，同时也要严格控制数据对接通道。恰当地将现有药品及疫苗追溯各类标准安排在相应的业务序列中，标准之间体现出相互依赖衔接的配套关系。

#### 4. 模块可延续，可扩展

随着工程建设的逐步推进，本次扩容升级还可能涉及其他特定的应急疫苗或药品的信息指标，模块架构设计要合理地划分各个应用模块、各个应用模块的功能，既可满足当前需求，也要考虑后期模块的延续和可扩展性。

充分考虑国家药监局系统建设的发展对标准提出的更新、扩展和眼神的要求。信息化标准体系的内容将随着药品追溯监管业务和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不断完善而进行充实和更新。

### （六）项目建设单位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 （七）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6个月（含需求调研、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系统上线联调测试、系统初验、软件测评、系统终验等关键环节），质保期为终验后1年。

## 二、现状

### （一）业务现状

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已投入运行。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备份系统与现有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系统互为主备，两平台数据实时同步。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系统数据来源于国家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备份系统，实现现有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所有业务功能。



序号	系统名称	基于网络	建设内容	与本项目关联内容	建设年份	应用成效	验收情况
1	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	互联网	<p>对目前已建成的国家疫苗追溯协同平台进行备份，备份系统需实现目前协同平台所有功能应用，同时协同平台备份系统可与现有协同平台进行数据互通。</p> <p>建设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系统数据来源于国家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备份系统，通过药品追溯数据应用与汇总分析，监控药品流向，发挥追溯信息在问题产品监管及处置机制工作中的作用。</p> <p>建设药品编码规则及基础数据备案子系统，覆盖药品包括特药、血液制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等，系统功能主要包括追溯码编码规则备案、企业信息管理、药品信息管理、药品追溯系统备案等模块。</p>	上市许可持有人数据，生产企业数据，疾控单位数据，疫苗基础数据，疫苗应用数据	2020	良好	已验收

## （二）云平台现状

### 1. 现有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现状

现有疫苗追溯协同平台及监管系统部署于药监云平台，云资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类	所属区域	主机名称	CPU	内存 (G)	系统盘 (G)	数据盘
1	虚拟机	互联网区	ym-nginx-01	8	32	100	200
2	虚拟机	互联网区	ym-nginx-02	8	32	100	200
3	虚拟机	互联网区	ym-nginx-03	8	32	100	200

4	虚拟机	互联网区	ym-nginx-04	4	16	100	200
5	虚拟机	互联网区	ym-nginx-05	4	16	100	200
6	虚拟机	专网区	ym-K8S-01	8	32	100	100
7	虚拟机	专网区	ym-K8S-02	8	32	100	100
8	虚拟机	专网区	ym-K8S-03	8	32	100	100
9	虚拟机	专网区	ym-K8S-04	8	32	100	100
10	虚拟机	专网区	ym-K8S-05	8	32	100	100
11	虚拟机	专网区	ym-K8S-06	8	32	100	100
12	虚拟机	专网区	ym-K8S-07	8	32	100	100
13	虚拟机	专网区	ym-K8S-08	8	32	100	100
14	虚拟机	专网区	ym-K8S-09	8	32	100	100
15	虚拟机	专网区	ym-K8S-10	8	32	100	100
16	虚拟机	专网区	ym-K8S-11	8	32	100	100
17	虚拟机	专网区	ym-K8S-12	8	32	100	100
18	虚拟机	专网区	ym-K8S-13	8	32	100	100
19	虚拟机	专网区	ym-K8S-14	8	32	100	100
20	虚拟机	专网区	ym-K8S-15	8	32	100	100
21	虚拟机	专网区	ym-K8S-16	8	32	100	100
22	虚拟机	专网区	ym-K8S-17	8	32	100	100
23	虚拟机	专网区	ym-K8S-18	8	32	100	100
24	虚拟机	专网区	ym-K8S-19	8	32	100	100
25	虚拟机	专网区	ym-K8S-20	8	32	100	100
26	虚拟机	专网区	ym-K8S-21	8	32	100	100
27	虚拟机	专网区	ym-K8S-22	8	32	100	100
28	虚拟机	互联网区	ym-K8S-23	8	32	100	100
29	虚拟机	互联网区	ym-K8S-24	8	32	100	100
30	虚拟机	互联网区	ym-K8S-25	8	32	100	100
31	虚拟机	互联网区	ym-K8S-26	8	32	100	100
32	虚拟机	互联网区	ym-K8S-27	8	32	100	100

33	虚拟机	互联网区	ym-K8S-28	8	32	100	100
34	虚拟机	互联网区	ym-K8S-29	8	32	100	100
35	虚拟机	互联网区	ym-K8S-30	8	32	100	100
36	虚拟机	专网区	ym-zk-01	4	16	100	200
37	虚拟机	专网区	ym-zk-02	4	16	100	200
38	虚拟机	专网区	ym-zk-03	4	16	100	200
39	虚拟机	专网区	ym-redis-01	8	32	100	200
40	虚拟机	专网区	ym-redis-02	8	32	100	200
41	虚拟机	专网区	ym-redis-03	8	32	100	200
42	虚拟机	专网区	ym-redis-04	8	32	100	200
43	虚拟机	专网区	ym-redis-05	8	32	100	200
44	虚拟机	专网区	ym-redis-06	8	32	100	200
45	虚拟机	专网区	ym-kafka-01	8	32	100	600
46	虚拟机	专网区	ym-kafka-02	8	32	100	600
47	虚拟机	专网区	ym-kafka-03	8	32	100	600
48	虚拟机	专网区	ym-kafka-04	8	32	100	600
49	虚拟机	专网区	ym-kafka-05	8	32	100	600
50	虚拟机	专网区	ym-es-xt-01	16	64	100	900
51	虚拟机	专网区	ym-es-xt-02	16	64	100	900
52	虚拟机	专网区	ym-es-xt-03	16	64	100	900
53	虚拟机	专网区	ym-es-xt-04	16	64	100	900
54	虚拟机	专网区	ym-es-xt-05	16	64	100	900
55	虚拟机	专网区	ym-es-jg-01	16	64	100	900
56	虚拟机	专网区	ym-es-jg-02	16	64	100	900
57	虚拟机	专网区	ym-es-jg-03	16	64	100	900
58	虚拟机	专网区	ym-es-jg-04	16	64	100	900
59	虚拟机	专网区	ym-es-jg-05	16	64	100	900
60	虚拟机	专网区	ym-ceph-a-01	8	32	100	1200
61	虚拟机	专网区	ym-ceph-a-02	8	32	100	1200

62	虚拟机	专网区	ym-ceph-a-03	8	32	100	1200
63	虚拟机	专网区	ym-ceph-a-04	8	32	100	1200
64	虚拟机	专网区	ym-ceph-a-05	8	32	100	1200
65	虚拟机	专网区	ym-ceph-b-01	8	32	100	4800
66	虚拟机	专网区	ym-ceph-b-02	8	32	100	4800
67	虚拟机	专网区	ym-ceph-b-03	8	32	100	4800
68	虚拟机	专网区	ym-ceph-b-04	8	32	100	4800
69	虚拟机	专网区	ym-ceph-b-05	8	32	100	4800
70	虚拟机	专网区	ym-ceph-b-06	8	32	100	4800
71	虚拟机	专网区	ym-ceph-b-07	8	32	100	4800
72	虚拟机	专网区	ym-ceph-b-08	8	32	100	4800
73	虚拟机	专网区	ym-ceph-b-09	8	32	100	4800
74	虚拟机	专网区	ym-ceph-b-10	8	32	100	4800
75	虚拟机	专网区	ym-ceph-b-11	8	32	100	4800
76	虚拟机	专网区	ym-ceph-b-12	8	32	100	4800
77	虚拟机	专网区	ym-ceph-b-13	8	32	100	4800
78	虚拟机	专网区	ym-ceph-b-14	8	32	100	4800
79	虚拟机	专网区	ym-ceph-b-15	8	32	100	4800
80	虚拟机	专网区	ym-hbase-01	8	32	100	200
81	虚拟机	专网区	ym-hbase-02	8	32	100	200
82	虚拟机	专网区	ym-hbase-03	8	32	100	2800
83	虚拟机	专网区	ym-hbase-04	8	32	100	2800
84	虚拟机	专网区	ym-hbase-05	8	32	100	2800
85	虚拟机	专网区	ym-hbase-06	8	32	100	2800
86	虚拟机	专网区	ym-hbase-07	8	32	100	2800
87	虚拟机	专网区	ym-dns-01	4	8	100	60
88	虚拟机	专网区	ym-dns-02	4	8	100	60
89	虚拟机	专网区	ym-nacos-01	4	8	100	100
90	虚拟机	专网区	ym-nacos-02	4	8	100	100

91	虚拟机	专网区	ym-nacos-03	4	8	100	100
92	虚拟机	专网区	ym-mysql-01	16	64	100	600
93	虚拟机	专网区	ym-mysql-02	16	64	100	600

## 2. 本项目所用药监云平台预估

本项目系统部署于药监云平台，预计云资源如下：

服务名称	数量	配置
应用后台	10	8C32G, 100GB
Nacos	4	4C8G, 100GB
MySQL 集群	2	16C64G, 500GB
Redis 集群	6	8C32G, 200GB
Elasticsearch 集群	7	16C64G, 2000GB
Kafka	6	8C32G, 600GB
Ceph	10	8C32G, 3000GB

### （三）安全系统现状

国家局现有安全系统为等保三级，各区域均部署相关的安全设施进行防护，主要安全设施如下：

互联网区：部署防火墙、防毒墙、流量控制、WEB 防火墙、网页防篡改、负责均衡等安全防护设备或系统。

专网/电子政务外网区：部署防火墙、防毒墙、流量控制、WEB 防火墙等安全防护设备或系统。

数据中心区域：部署防火墙、入侵检测、网络审计、数据库审计、漏洞扫描、安全态势感知、虚拟化安全、防病毒等安全防护设备或系统。

### 三、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要求

#### (一) 总体要求

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扩充升级应满足国家药监局的《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导则》、《药品追溯码编码要求》、《药品追溯系统基本技术要求》、《疫苗追溯基本数据集》、《疫苗追溯数据交换基本技术要求》等药监局标准规范与安全标准。

应标方在解决方案中需要就业务需求分析、系统功能需求、系统性能指标、信息安全定级等主要建设内容的产出物作具体描述。

平台总体设计架构至少包括设计思路、原则，平台总体架构、业务总体流程、数据架构、平台部署架构、系统接口、系统性能指标和业务和数据规范等提出建议方案。

应用总体架构至少包括应用总体架构、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备份系统、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等相关系统的扩容升级方案。

平台设计方案至少包括功能设计方案、数据库设计方案、接口设计方案、安全设计方案等，并对项目管理方案、培训服务、售后技术服务等提出建议方案。

培训服务方案应包含培训计划和运维服务方案等。

#### (二) 技术路线要求

对疫苗追溯系统的基本数据与应用数据进行统一规划，建立先进、科学的数据模型，同时基于业务需求，结合疫苗追溯信息化的未来发展，实现业务需求与数据处理紧密结合。随着追溯业务的发展，追溯需求必然不断丰富，必然产生新的业务指标和应用数据类型，系统设计要保证能适应并紧跟变化，在指标体系变化时或数据类型增加时，能够以最快的速度响应变化。

采用 B/S 体系架构，基于标准 Java EE 架构，采用 JAVA、JSP、SOA、Web Service、XML、UML 建模、 workflow 技术、统一门户技术、PKI 技术等编程技术。应用和数据库应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

根据系统环境情况，推荐操作系统采用 CentOS7.X，应用程序中间件采用 tomcat8+jdk，系统技术用到 springboot+zk+mq+web 端，前端采用 vue 框架，为了

提高系统的查询速度，在海量数据下，仍能够满足快速查询的要求，能够及时对用户需求做出响应，系统需要支持 关系型数据与非关系型数据，如数据库支持组合使用 es、hbase、mysql、redis 等。

通过采用多层软件结构，实现应用层、业务层、数据逻辑层和数据存储层的分离，通过 应用层实现应用系统的用户接口，采用业务层和数据逻辑层实现基础服务和应用系统的业务 逻辑，通过数据存储层实现数据的集中存储。

支持标准 Portlet 标准，符合 JSR286 和 WSRP2.0 接口规范。

采用前后端完全分离的架构设计，后端采用 Java 语音开发，界面支持响应是布局前端 采用主流开发框架 Vue，Kubernetes 自动化容器部署。

疫苗追溯系统采用 Mysql 关系型数据库、Hadoop 体系 Hbase 实现大数据存储，中间件对疫苗基础数据与应用数据进行存储，以满足海量数据下不同场景的处理需求。

采用负载均衡、缓存、分区、预处理等技术实现系统优化 疫苗追溯系统将采用在互联网领域已经非常成熟的分布式、负载均衡、缓存、分区、预处理等技术手段实现系统性能、可靠性、稳定性等全面优化。

采用 Redis 高效缓存，ElasticSearch 中间数据存储层，来处理协调系统数据，提升处理效率，满足省局的多维度复杂的统计、查询、追溯监管。

采用 Kafka 消息中间件进行数据推送，防止协同推送数据并发太大，造成数据丢失， 采用 Kafka 消息队列传输数据工具，保证数据不会丢失。

### （三）系统总体架构

根据国家局“五个一体化”信息化建设思路，结合实际需求，本项目系统总体架构设计为“五层两翼”，其中“五层”分别为业务应用层、数据治理层、基础支持层、基础设施层和数据采集层，“两翼”为标准规范体系和运行保障体系及安全保障体系。

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和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扩容升级仍部署于药监云平台，扩容升级所需数据处理与原备份形同采用统一平台进行数据存储、数据整合、数据处理。

### （四）平台用户



扩容升级后系统用户主要包括监管用户和系统用户。所有用户必须经 CA 身份认证后登陆。

### 国家级监管用户

国家级监管用户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司等部门人员使用，根据业务管理员分配好的用户权限及身份信息管理相关的业务权限，实现数据查询和统计。

### 省级监管用户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用户包括省药监局相关领导，省药监局各处室及下属机构负责人及业务人员。

### 管理用户

系统管理员，分配本级用户和下级系统管理员的业务权限。

## (五) 平台功能需求

**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项目实施中实际需求为准。**

### 1. 功能应用扩充

功能扩充需包含以下内容。

- 数据可视化分析

特定疫苗数据的统计分析，以动态图表等数据可视化形式进行呈现；

- 特定疫苗流通监管

对特定疫苗按批次进行追溯查询，同时通过多种维度查询特定疫苗的库存、入库、接种数据；

- 疫苗紧急召回

监管部门可通过该功能发布召回通知，召回通知通过协同平台备份系统向第三方追溯系统、疾控系统进行数据流转。同时可通过该功能查询被召回药品全国库存、使用情况。

### 2. 特定疫苗数据解析

对协同服务平台备份系统流转至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的特定疫苗数

据进行识别和校验，对特定疫苗数据进行解析，实现特定疫苗数据的独立存储和应用。

特定疫苗基础数据：流转至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和扩充升级的特定疫苗追溯监管模块。

特定疫苗应用数据：只流转至扩充升级的特定疫苗追溯监管模块，不再流转至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

其他疫苗的基础数据和应用数据正常由协同服务平台备份系统流转至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

### 3. 增加各省登录权限

国家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备份系统功能扩充升级后将为全国所有省份药监局提供相应的账号及权限，各省用户必须经 CA 身份认证后登录平台，可查看本省内特定疫苗追溯监管情况。

### 4. 数据共享

国办及省级监管单位等获得许可的外部系统，可通过模块动态配置对应的数据接口，并严格控制数据对接通道。该通道经药品监管司书面同意后，方可与其他需要数据共享的系统进行对接。

## （六）非功能性需求

### 1. 性能要求

- （1）系统登录反馈结果时间 $\leq 2$  秒；
- （2）普通业务操作响应时间 $\leq 3$  秒；
- （3）复杂应用查询结果反馈时间 $\leq 8$  秒；
- （4）疫苗流向查询，支持最大并发用户请求量 300；
- （5）疫苗强制召回，支持最大并发用户请求量 300。

### 2. 非功能要求

（1）可用性：应确保系统架构的合理性，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在满足性能和业务功能的前提下，保障整个系统稳定运行。应用系统保证 7 X 24 小时正常运行，有效工作时间达到 99.9%，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短于 200 天。



(2) 易用性：系统要保持操作简单、界面简捷、容易上手、良好的 UI 接口和界面操作方式一致，提供复杂操作注释、出错处理人性化提示等功能。

(3) 可扩展性：系统要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及开放性，能够满足业务不断变化的需要，为系统后期功能的增强提供良好的支撑。要体现分层理念，利用合理的分层降低开发与运维的复杂性；合理利用分布式架构的优势，保证应用的高性能运行及计算能力的弹性扩展；利用组件化、服务化的思想进行建设，确保高效的业务扩展性。

(4) 可维护性：系统要具备说明文档、接口文档，支持维护人员完成运行、部署、扩容或伸缩等维护工作。

(5) 友好性：在用户体验上，实现操作人员与 WEB 界面的良好人机交互。充分考虑不同操作系统的使用习惯等。

(6) 兼容性：能兼容主流操作系统和浏览器访问。

(7) 容错能力：系统应有较强的逻辑纠错容错能力。系统能对用户操作顺序、输入数据的正确性检查，能够以显著的方式提示错误信息，并具有出错处理机制。系统提供运行监视和故障恢复机制，能够建立和维护系统运行日志文件，对系统的所有操作进行跟踪和记录。系统提供软件异常处理措施。

### 3. 系统安全性需求

原系统为等保三级，扩充升级需完全遵循原系统的安全等级进行建设。备份系统部署于药监云，网络及基础环境由药监云统一提供，满足三级等保要求。

系统终验前需通过第三方安全性测试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关键数据采用区块链方式存信追溯。利用区块链的不可篡改的特性，创建分布式存储数据库，确保存储数据的安全。可以对特定疫苗关键数据进行确权。

### 4. 扩展性需求

需充分考虑可扩展性，在特定疫苗监管的基础上，可向其他品种扩展，如有其他相关应急疫苗品种需重点监控，可按特定疫苗追溯监管模块架构及功能进行快速扩展。

### 5. 数据共享需求



与国办及省份监管单位等相关获得许可的外部系统，可通过模块动态配置对应的数据接口。

## 四、技术文档要求

### （一）文档要求

投标人在本项目软件开发实施过程中，技术文档应参考《GB/T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要求，以及《〈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08〕3号》提供相应的文档。系统投标人还应提供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及全部源代码（有主要模块的功能注释）等。

投标人在完成数据库设计建设和软件开发的过程中，参照 GB/T8567-2006 提供相应文档。

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管理文件，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项目实施方案
- 需求规格说明书
- 概要设计方案
- 详细设计方案
- 接口设计说明书
-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测试报告
- 系统试运行方案
- 系统安装部署手册
- 系统操作手册
- 培训服务方案
- 试运行总结报告
- 源代码及相关软件产品（电子版）

### （二）进度报告

投标人的进度报告须包含诸如进度、发生的问题、存在的不利因素、潜在延误及补救方法的建议等内容。对于紧急情况，投标人随时向招标人通报。

## 五、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 （一）实施管理要求

项目实施管理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实施承诺、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项目管理和实施质量保证、系统配置管理、文档管理、项目实施阶段划分与进度安排、与现有应用系统实现数据交互实施计划、项目评审验收等内容。

投标人必须证明自身有足够的的能力实施，并且提出有效的实施方案。项目经理在项目验收之前不得调离该项目。

### （二）实施计划要求

本次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交付。

投标人需要在标书中提出项目实施计划的草案，内容包括：投标人必须给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明确所有可交付的开发成果、服务及交付时间和方式；明确可交付的开发成果及服务之间的依赖关系。

投标人应严格遵照招标文件中关于项目建设工期的要求执行，本项目建设划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阶段：

- 需求分析与设计
- 数据库设计及软件系统开发与编码
- 安装部署与系统测试
- 培训和规范整理
- 系统初验
- 试运行及终验

### （三）质量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对质量标准的制定、现场作业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建立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符合 ISO9000 系列标准要求的质量保证计划，并坚持实施，确保工程质量。

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说明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

#### **（四）系统安装部署要求**

安装部署在招标人指定网络区域。

#### **（五）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评审验收总体划分为2个阶段，包括项目初验和项目终验，根据本项目建设要求设计详细的验收方案，方案至少要求提出明确的项目评审验收的思路和验收指标。

#### **（六）关于软件**

1.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列出了买方可以接受的最低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软件必须在功能、性能等方面不低于招标人所列的各项要求。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必须是在中国有合法使用权。
3. 根据国家局需求定制开发的软件部分须提供具有详细注释的源代码。
4. 本项目开发所产生的软件著作权及相关专利，所属权归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所有。
5. 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软件著作权申请、专利申请相关工作。

#### **（七）保密问题**

投标人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投标人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招标人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 **（八）知识产权约定**

1. 投标人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2. 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3. 版权：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软件版权归招标人所有。

4. 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协助填写软件著作权登记相关文档、源代码准备、软件操作手册准备等工作。

## 六、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应按软件开发工程的通用要求，组成由项目管理、数据库设计、软件系统设计、数据规范整理、代码编写、软件测试、系统部署、软件培训等角色构成的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2. 本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软件工程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从组织结构上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合理配置技术支持和培训组的人员，选择具有数据库设计、数据规范整理丰富经验的培训人员参与。

3. 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4.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根据本项目工作的业务性质，应分别配备有业务经验的项目经理、技术总监等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投标人应承诺项目经理要自始至终专职承担本项目相应工作。

5.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此项工作中，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此项目。

6.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7. 投标人在项目验收之后质保期内，需提供不少于 1 名主导系统设计与开发的技术人员常驻用户现场。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书面允许，不得更换团队主要成员。

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要求对不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成员进行更换。

10. 对上述要求，投标人应列出详细人员清单，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 **（一）项目管理工程程序和制度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管理的各工程环节明确管理实施程序，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二）项目管理实施保障措施要求**

针对本项目，本项目投标人需提出项目管理的实施方案和措施。

#### **1. 范围管理措施**

本项目投标人通过需求调研，明确项目的范围，确认工作边界。

#### **2. 进度控制与过程管理措施**

本项目投标人应提出对本项目进度控制和过程的管理措施，对进度控制的过程、进度管理的体系、进度偏差的管理方式和过程管理方式提供详细方案。

#### **3.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投标人应定义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活动的组织、质量控制任务和质量职责的划分；为执行质量控制任务提供参考资料和指导；为执行质量控制活动提供标准和约定；为质量控制活动和总结提供工具、技术和方法支持。

#### **4. 配置管理措施**

本项目投标人应提供配置管理角色的分析和定义，对配置项变更流程、配置库目录以及基线的管理提供明确的管理措施。

#### **5. 风险管理措施**

本项目投标人应建立风险管理机制，提供风险管理与控制策略，并提供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 6. 档案管理措施

本项目投标人应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档案管理工作，明确档案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后续参建工程形成的档案进行统一管理，保证档案实体和信息的安全。

## 七、培训与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培训及服务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服务需求分析、项目服务相关承诺、项目服务总体设计、项目实施技术支持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内容。

### （一）培训

1. 投标人应免费为系统操作人员和系统管理员进行有关安装、调试、维护、操作等方面的技术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天数、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并在合同签订后实施。

2. 投标人须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的、参与硬件安装和软件开发全过程、且受过专门训练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系统各部分的技术培训工作。

3. 投标人的培训方式须按基本原理、安装操作、运行管理三个方面组织实施，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讲解、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原理、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4. 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时间：采用用户现场和集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具体培训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投标人须在培训开始前 20 天内将培训计划和教材提交招标人审核。除上述培训外，投标人还须负责在现场组织对系统的安装调试进行技术示范和业务指导。

5. 投标人负责招标人技术和业务人员的培训，培训的相关费用都由投标人负责。

**（费用计入投标总价，投标人需要在分项报价中列明培训费用）**

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的合适时间段内。培训采取集中安排的方式，投标人需解决培训的培训师资、教材、课件、场地费等。培训期数不高于 2 期，培训总人数不高于 50 人。

## （二）售后服务

### 1. 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内容要求至少包括技术支持服务承诺、技术支持原则、技术支持服务对象分析、明确技术支持方式和内容、技术支持措施、技术支持人员安排等。

### 2.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应用软件部署、安装、调试及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调试调优等工作统一由实施方负责组织和实施，进行调试、集成等工作，应用软件保修期内，由实施方负责。

### 3. 系统安全漏洞修补服务

国家局会定期对系统安全进行检查，如发现系统存在安全漏洞，实施方应免费进行修补或提出其他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如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相关软件存在漏洞，在修补后，实施方应保证系统能够正常使用。如无法对漏洞进行修补或修补后无法保证系统正常使用，实施方应作出书面说明并承担由此漏洞造成的一切损失。

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实施方有责任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 1) 电话咨询
- 2) 在线技术支持
- 3) 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

### 4.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制定系统终验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在投标方案中，应明确如下几点：

- 1) 本项目的所有系统保修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 年免费维护。

2) 投标人应长期提供优良的技术支持，确保所有系统保修期外的维保服务，售后服务工作需要建立长效机制，以满足招标人对系统使用要求。

3) 投标人可提供优于本售后服务的其他服务。

4) 投标人应响应上述售后服务要求，并根据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在报件文件中提供各自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款及保证。

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在质保期内，要求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要求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保证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对于需现场响应的故障，保证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6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完成故障处理。

如遇到重大技术问题，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保证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6) 服务内容要求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售后运维与技术支持：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阶段基本的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为药品监管数据的标准化、规范化、结构化建设提供技术上的咨询服务，如咨询方案。

- 软件升级更新服务：在遇到公司相关产品版本更新，定制应用软件功能变更或相关软硬件系统软件升级时，要求提供软件升级更新服务，并保证系统在升级之后新功能可以正常、有效的发挥作用，同时保证原有功能不受升级的影响。

- 需求收集与服务评价：要求现场服务人员需随时收集用户的潜在需求与建议，为今后的软件更版、改进收集素材。

- 以往问题落实与汇总：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进行汇总整理，并向甲方进行必要的说明和咨询服务。

- 在 12 个月的免费维护期内，如有需求变化，在大框架不变的前提下，进行小范围的平台功能调整和改动，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开发服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面函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面函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及电子1份：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2		
3		
4		

本资格证明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地址：

传真：

手机电话：

电子邮箱：



格式二：书面声明函格式

## 书面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投标文件的递交、澄清、修改、撤销、质疑等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格式四：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公司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及电子1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为：平台汇款；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担保函；金额为\_\_\_\_\_（金额数和币种）。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日。

6.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7.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标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本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开 户 行：

账 号：



格式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内容	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服务期	备注

格式六：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1				
2				
3				
...				
总计（元人民币）：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对“名称”进行修改；

格式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说明

说明：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主要针对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服务期、质保期等内容）填写；
- 2、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格式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_\_\_\_\_

## 格式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责任人。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投标人资料表格式

##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人	人	人	人	
单位组织架构						
下属单位情况						

格式十一：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